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0.01.26(99 學年度)本系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招生委員會兼任，得連任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委員會職掌為：
 - (一) 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簡章細則(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試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)，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- (二) 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(含碩博士班甄試、逕行修讀博士班、博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、大學甄選入學、轉學招生及其它)。
 - (三)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四) 研擬各組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 - (五)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(六)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 - (七)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 - (八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備。如有期限規定，必須先執行之事務者，應於下一次系務會議中報告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議得邀請本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系為辦理審查、面試及筆試測驗，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人員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 - (一) 學士班招生：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六至八人組成。
 - (二) 碩博士班招生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至八人組成，必要時得推薦系(校)外老師至多一人。
 - (三)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校教師二人(含)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 - (四) 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三人。
- 六、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協調會議，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。
- (二)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- (三) 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。

七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
- (一) 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。
- (二)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- (三)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- (四)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- (五)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八、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得由本委員會授權召集人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，本系不得先行發佈。

九、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十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
十一、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。

十二、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